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60号

---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76 号），现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98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省级在分配资金时，继续倾斜支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在内的脱贫县，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继续支持 8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州民委，州林草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科、资源环境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

##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楚雄市	446		400	46	
双柏县	2437	2000	400	37	
牟定县	3429	3129	300		
南华县	2698	2374	300	24	
姚安县	2027	1727	300		
大姚县	2460	2160	300		
永仁县	1810	1510	300		
元谋县	635	335	300		
武定县	6342	5842	500		
禄丰市	705	261	400	44	
合计	22989	19338	3500	151	